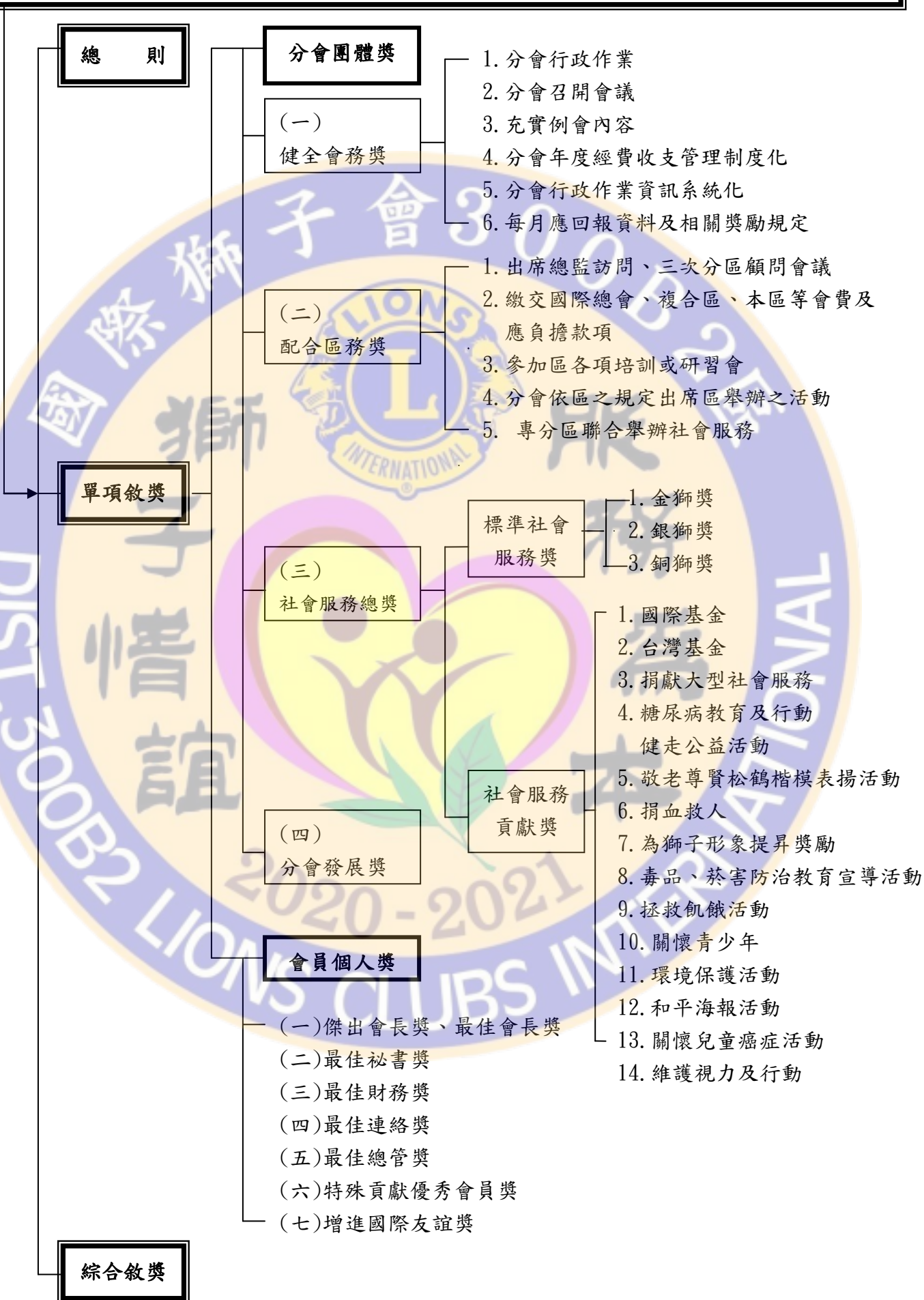


國際獅子會 300B2 區 2020~2021 年度敘獎辦法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單項敘獎
 - 第一節 分會團體獎
 - 第二節 會員個人獎
- 第三章 綜合敘獎
- 第四章 區職員獎
- 第五章 區年度敘獎調整規定
- 第六章 總監特別獎
- 第七章 附則



國際獅子會 300B2 區 2020~2021 年度敘獎辦法評分分配表



國際獅子會 300B2 區 2020~2021 年度敘獎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區為獎勵年度內各分會及會員，能各自按其職責、充分發揮智慧才能，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熱心參與會務，使各分會會務得到平衡發展，以達到推展獅子主義，發揚獅子精神之理想境界，除國際總會及複合區既有之敘獎外，本區特訂敘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獎勵。

第二條：本辦法以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分為單項敘獎、綜合敘獎、區職員獎及總監特別獎四大項。

第三條：本區設敘獎委員會，專責處理本區敘獎工作，其成員由總監、二位副總監、秘書長、財務長、辦事處主任、事務長、敘獎委員會主席及各專區秘書主任(七專七人)共同擔任，本委員會得設總幹事一人協助庶務工作。計 16 人，由總監聘任之。

第四條：職責

1. 敘獎委員會主席每月應擇期召開敘獎委員會議並任召集人，按敘獎辦法審閱各分會申報之有關敘獎資料，如敘獎委員未出席會議時，視為放棄審閱權，由出席之委員審閱，未出席之委員應同意審閱結果，不得再持異議。敘獎委員會議不得委派他人代理出席。
2. 會議審閱內容及結果成績製表函送專區、分區主席、各敘獎委員、分會會長，以達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3. 每月審閱結果成績之累計即為年度敘獎之依據。
4. 敘獎委員會成員，應多抽空出席參與專、分區及分會之社會服務活動，以深入了解其成果與利弊得失。
5. 各專區之敘獎委員，應負責輔導該專區所屬分會有關敘獎規定與函報作業。

第二章 單項敘獎

第五條：單項敘獎分為【分會團體獎】與【會員個人獎】兩大項。

第一節 分會團體獎

第六條：健全會務獎(計至二月最後一天) (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 ◎ 依年度分會團體獎敘獎標準評分、取全區最高前 15 名
- ◎ 健全會務獎之目的係為提升分會行政作業績效，透過敘獎導引分會健全行政作業、定期召開會議及依年度工作計劃與財務預算推展會務，以落實組織運作，達到健全會務之目的。

一、分會行政作業

◎ 按國際憲章及附則，分會每年會員大會應於三或四月份召開。

(一)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與編列年度經費收支預算

1. 分會為順利推展會務與配合 B2 區年度工作計畫，應於年度開始前研擬分會年度工作計畫及編列年度經費收支預算等草案後，提會員大會(每年三或四月)首次理監事會通過，如有修正再提七月份理(監)事會議通過後，依年度計畫逐項推動會務並按預算確實執行。
2. 分會應將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等，於每年八月二日以前上傳 B2 區網站。
3. 按規定期限函報者，可獲 5 分獎勵，逾期函報者獎勵減半計算，如至八月七

日未上傳者，視同自動放棄獎勵。

4. 以上獎勵以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為憑，如有缺少者均不予計分。

(二)公文之寄送函報

◎分會應依獅子會憲章及附則規定按年度工作計劃每月召開之各項會議與舉辦社會服務活動之名稱、日期、時間、地點及其經費收支預算…等函報：

1. 每個月所有擬召開及舉辦之「各項會議或舉辦社會服務活動…等」均應先提請理事會議通過。

2. 每個月最後一天前將理事會通過之下個月會議及社會服務活動逐項詳填於「分會每月擬辦行事活動函報表」用 E-MAIL 上傳至總監辦事處。

◎應函報公文如下：

1. 授證週年慶典：每年一次。

2. 會員大會：每年三、四月份召開。

3. 理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

4. 例會：每月份召開一~二次。

5. 分會會議及社會服務活動。

二、分會召開會議

分會應按規定定期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例會。

1. 會員大會：

A. 每年三、四月份應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審議法定與重要議案及選舉下屆理監事與授權新當選會長、理、監事、會職員，召開研擬下一年度之工作計劃與經費收支預算。

B. 每年七月份應召開理監事會議審議當屆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收支預算修正事項及其他重要議案等事宜。經通過後授權理事會，依其預算按月份逐項提出執行辦理，同時授權監事會監督與審查。

2. 理監事會：每月應召開一次，決議社會服務活動…等以利推動年度工作計劃與掌控經費收支預算，以利推動年度工作計劃。

(1)應決議：下月份召開之各項會議與舉辦社會服務活動…等的日期、時間、地點、經費預算…等事宜。

(2)應審查：上月份會內之經費收支結算與各項社會服務活動舉辦之成果及經費收支決算…等。

(3)應追認：A. 會內因緊急要務，來不及提當月理(監)事會通過與函報執行之事項，得以先執行，之後再提次月理(監)事會追認，以健全會務運作及其程序。

B. 社會發生緊急變故或 B2 區發動配合急難救助時，因來不及提理事會通過，得先執行，之後再提理(監)事會追認，以健全會務運作及其程序。

(4)未按上述規定召開者均不予計分。

3. 例會：每個月召開一~二次、報告會務、慶生會、聯誼和舉辦充實例會聘請 B2 區講師或聘請學者專家演講等。

4. 以上各項會議依計劃按時、按規定召開之分會則依下列規定獎勵：

(1)會員大會：依「召開會議」之規定召開，每次可得 2 分獎勵。

- (2)理監事聯席會報每月份召開一次，以每月一次計算每召開一次可獲1分獎勵。
- (3)例會應每月份召開，每召一次可獲1分獎勵，以上獎勵均應依本辦法「分會召開會議」之各項會議規定召開及本辦法之行事活動函報表於每月25日前上傳，未按規定上傳或缺少相關附件資料者，均不予計分。

三、充實例會內容

- (一)本獎項之目的係讓例會更生動活潑以提昇獅友參與興趣，並藉以充實例會、提升會務品質及學習成長為目標。
- (二)分會於例會時安排充實例會講座、學習成長之課程，每次課程時間以30分鐘上下為宜，屬獅子會課程需請B2區講師團團長派請講師授課或自行外聘專業講師授課，每次皆以2分計。
- (三)1. 年度內希望分會可安排5場次聘請B2區委派講師，授課分享「獅子會相關課程」，每場可獲2分獎勵，年度積分累計滿分10分。
2. 年度內希望分會可安排2場次聘請醫護專家授課分享養生和健康課程講座，每場可獲2分獎勵，年度積分累計滿分4分。
3. 年度內希望分會可安排3場次各行業領域專業人士授課，分享職業或人生成長課程，每場可獲2分獎勵，年度積分累計滿分6分。
- (四)以上獎勵均應依本辦法「分會召開會議」之各項會議規定召開與按本辦法「函報規定」之函報，並檢附活動回報表，主講人資料、例會紀錄、相片等為憑，如有缺少或未按規定函報者，均不予計分。

四、分會年度經費收支管理制度化：

- (一)本項規定目的為使分會年度經費收支管理走向制度化，以成長分會並提昇會務品質，依規定實施三票一簿政策，發票(收據)、傳票、支票(匯款單)、明細帳簿。
- (二)分會依「分會年度經費收支處理要點」(如附件)之規定辦理，並將分會年度收支資料與證明文件依本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給予獎勵。
- (三)每月應繳上個月之經費收支結算表、支出明細於每月最後一天前上傳B2區網站，每次1分，未依規定日期呈報不予計分。

五、分會行政作業資訊系統化

- (一)本獎項為鼓勵分會簡化行政作業，迅速、確實的傳達公文，做雙向訊息溝通目標為無紙張之行政作業，有綠色環保運動之意義，並可節省經費之成效。
- (二)各分會提報會長、秘書個人電子信箱地址(E-mail Address)可各得2.5分獎勵，且提報E-mail後視同同意寄發電子公文，不另寄發紙張公文。

六、每月應回報資料及其相關獎勵規定：

- (一)分會應於每月25日前將當月之「會員動態月報表」上傳B2區網站。
- (二)各項會議及社會服務成果函報：
 - 1. 每月份各項會議召開後之會議記錄，應於次月2日前上傳B2區網站。
 - 2. 每個月之「分會每月社會服務執行成果月報表」、活動回報表及其敘獎相關應附資料、相片…等，上傳B2區網站。
 - 3. 如單項社會服務或活動經費超過5000元(含)以上，應附收據、發票、相片上傳以憑計分。
 - 4. 「分會每月社會服務執行成果月報表」及「活動回報表」，成果照片均須使用彩色照。

(三)函報獎勵相關規定如下：

1. 每個月所有擬召開及舉辦之「各項會議或舉辦社會服務活動…等」均應先提請理(監)事會議通過，未依規定通過理(監)事會之會議及活動不予計分。
2. 分會應依函報規定並於每月最後一天前，將下個月之「分會每月擬辦行事活動函報表」函報寄送(或 E-mail 至區辦事處電子信箱)且與其該月份之「社會服務執行成果月報表」相符者，其該月份之「各項會議與社會服務活動…等」每項均可獲公文 1 分獎勵。
3. 每月會員動態月報表函報獎勵：分會應依獅子憲章及附則規定於每月 25 日前填妥「會員動態月報表」上傳 B2 區網站，均可獲 1 分獎勵，逾期函報或送達者，均不予計分(以郵戳日期為憑)。

第七條：配合區務獎(計至二月最後一天) (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 依年度分會團體獎敘獎標準評分、取全區最高前 15 名

◎ 配合區務獎之目的係為獎勵分會配合各項區務，以健全區務運作達成區之年度目標，配合事項有：

一、出席總監訪問、三次分區顧問會議：

(一)出席總監訪問

1. 分會依應出席人數出席總監訪問，出席達 80%以上者，可獲 3 分獎勵，但出席達半數以上者，可獲 1.5 分獎勵。
2. 總監蒞臨分區聯合例會，分區主席應於會議結束之日起 20 日內將會議手冊連同各分會出席簽名表函報 B2 區。

(二)出席分區顧問會議

1. 分會依規定出席(會長及會職員、前任會長、一、二、三副會長)分區顧問會議者，每次可獲 3 分獎勵，未依規定但出席達半數以上者，可獲 2 分獎勵。
2. 分區主席應於每次會議結束之日起 20 日內將會議手冊連同各分會出席簽名表函報 B2 區。

(三)出席區務會報

分會會長依據區所寄發之公文，準時出席，每次可獲得 1 分獎勵。

二、繳交國際總會、複合區、本區等會費及應負擔款項

◎ 為獎勵各分會依規定日期繳清年度內上、下兩期，應繳國際總會、複合區及本區之會費以及應負擔之各種款項，依繳款情況分別獎勵各分會。

(一)各分會上、下兩期均於通知繳費日起七日內(不含例假日)繳清各項費用者，共可獲 16 分獎勵，並頒區會費繳納特優獎(以郵戳為憑，新成立分會亦同)。

(二)各分會上、下兩期均於通知繳費日起 14 日內(不含例假日)繳清各項費用者，共可獲 10 分獎勵，並頒區會費繳納優等獎(以郵戳為憑，新成立分會亦同)。

三、參加區各項培訓或研習會

(一)分會按規定人數參加區之各項培訓或研習會者，每次可獲得 5 分獎勵，未按規定參加但出席達半數以上者可獲 2 分獎勵。

(二)依區公文規定出席，按區簽到為憑計分。

四、專分區聯合舉辦社會服務

(一)專區或分區聯合舉辦五大服務-糖尿病、環保、飢餓、視力、兒童癌症…社會服務(參與人數達分會人數 25%或 10 人以上)，並將完整資料裝訂函報者：

1. 舉辦大型社會服務，應訂有專案計劃書及分會聯合舉辦經費收支預算表，並於活動十五日前函報總監辦事處，活動未按規定期限函報，或逾期函報者，獎勵分數減半計算，等同活動單元不完整。活動未完整呈報者視同自動放棄獎勵。
2. 活動結束後專分區秘書主任應儘速請財務主任將經費收支決算清楚，召開檢討會議及撰寫成果報告，並將檢討紀錄、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等，審核結案。
3. 活動結案後，專區或分區主席應將公文、計劃書、預算表、決算表、成果報告、相片等資料彙整，於活動結束之次月二日前，以掛號函報或自行送達 B2 區總監辦事處。
4. 專、分區舉辦聯合大型活動必需為新北市內各區之社會服務活動，舉辦活動時獅友需穿戴獅衣，並懸掛獅子會旗幟以彰顯獅子會之形象。
 - (二) 專分區聯合舉辦所屬分會每次可獲得 5 分，不得少於 3 個分會。
 - (三) 此項活動需由專分區統籌發文提報活動計劃及活動成果。

第八條：社會服務總獎項：(計至二月最後一天) (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凡舉辦社會活動時獅友需穿戴獅衣，並懸掛獅子會旗幟以彰顯獅子會之形象。並依活動主題呈現相關布條或相關宣傳品以做敘獎依據。

◎社會服務模範獎：係獎勵分會發揮獅子精神積極推動各項社會服務，獲獎二條件：

A: 年度內獲頒標準社會服務獎

B: 完成社會服務貢獻獎所規範之 13 項服務活動

一、標準社會服務獎

◎社會服務獎分為(金獅獎)、(銀獅獎)、(銅獅獎)等三種獎項：

- (一) 金獅獎：凡於年度內為國內外社會服務其金額平均每位會員達新臺幣壹萬伍仟元以上者可獲金獅獎，但會員人數未達二十人者不頒發金獅獎，改頒銀獅獎。
- (二) 銀獅獎：凡於年度內為國內外社會服務其金額平均每位會員達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者可獲銀獅獎。
- (三) 銅獅獎：凡於年度內為國內外社會服務其金額平均每位會員達新臺幣六仟元以上未滿壹萬元者可獲銅獅獎。
- (四) 以上各獎項社會服務金額不包括事務費、行政費、餐旅費以及國內外各友會互訪時所贈之社會服務或樂捐廟宇、宗教、政治、職業與其他社團之金額等項目支出。但如配合區專案指定之聯合社會服務可計算在內(以會內實際支付金額計算)。

二、社會服務貢獻獎：(計至二月最後一天) (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分會於年度內積極完成 1~14 項社會服務者，除個別獎勵外；

年度完成 4. 5. 8. 9. 10. 11. 13. 14 項活動者，特別頒發社會服務貢獻獎為獎勵。

(一) 國際基金 (LCIF)

1. 分會於年度內以分會名義捐贈國際基金，其金額在美金一仟元以

- 上，可獲得國際基金獎鼓勵。(一個單位獲 6 分獎勵) (1000 美元/單位)
2. 分會全員捐獻 LCIF100 美元以上，(百分百註冊，至少達 3000 美元)，加計 10 分。
 3. 個人捐獻 10 單位以上，頒發國際基金鑽石獎。(1000 美元/單位)
 4. 個人捐獻 5 單位以上，頒發國際基金特等獎。(1000 美元/單位)
 5. 個人捐獻 3 單位以上，頒發國際基金優等獎。(1000 美元/單位)
 6. 個人捐獻 1 單位以上，頒發國際基金貢獻獎。(1000 美元/單位)
 7. 本獎項所捐贈之金額將自動累計至社會服務金。

(二)台灣基金 (LCTF)

1. 分會於年度內以分會名義捐贈台灣基金，一個單位獲 1 分獎勵，(5000 元/單位)
2. 分會全員捐獻(百分百註冊，至少達 20 單位)，加計 10 分。
3. 個人捐 60 單位以上，頒發台灣基金鑽石獎。(5000 元/單位)
4. 個人捐 30 單位以上，頒發台灣基金特等獎。(5000 元/單位)
5. 個人捐 20 單位以上，頒發台灣基金優等獎。(5000 元/單位)
6. 個人捐 6 單位以上，頒發台灣基金貢獻獎。(5000 元/單位)
7. 本獎項所捐贈之金額將自動累計至社會服務金。

(三)捐獻大型社會服務

1. 分會會員於年度起到 9 月最後一天前完成每位捐贈 2000 元者，給予 20 分獎勵，於依比例遞減。
2. 個人捐款以 1 萬元為單位，每一單位給予分會 2 分獎勵。
3. 個人樂捐五千以上一萬以下者，贈感謝狀乙面。(社會熱心人士亦同)
4. 個人樂捐一萬元(含)以上，二萬元以下者，贈感謝牌乙面。(社會熱心人士亦同)
5. 個人樂捐二萬元(含)以上者，贈感謝牌乙面並落款於巡迴車上。(社會熱心人士亦同)
6. 分會或團體公司行號，樂捐五萬元(含)以上者，贈感謝牌乙面並落款於巡迴車上。(社會熱心人士亦同)

(四)糖尿病教育及行動健走公益活動

1. 分會依活動計畫招募人員，每 40 人一台車給予 10 分獎勵，超過 60 人者給予 20 分獎勵。
2. 分會提供表演團隊經主辦單位認可者，給予 5 分獎勵。
3. 分會自行辦理社區相關服務活動，每次給予 2 分獎勵。

(五)敬老尊賢松鶴楷模表揚活動

分會應積極推薦具資格獅友參與表揚以表對獅友的敬重，表揚當天鼓勵分會派員出席觀禮及派員服務獅友以利活動熱鬧圓滿，獅友出席 5 人以上者給予 2 分獎勵(不含表揚獅友)。

(六)：捐血救人：區分為宣傳活動、捐血活動

A. 宣傳活動：

專區、分區、分會結合捐血救人召集人年度內舉辦二次宣傳教育活動，分會於活動中身著獅子背心積極參與，出席每滿 5 位獅友計 1 分，以此類推。各分會至少出席 15 位獅友，讓獅子會宣傳捐血救人活動圓滿成功。

B. 捐血活動特別獎：(計至六月最後一天) (本獎項於年度總監交接時頒發)

1. 單次袋數獎：以捐血總袋數除以辦理捐血次數之單次平均袋數取其最高前 5 名之分會。(得並列)
2. 總袋數獎：以捐血總袋數計算，全年度累計取最高前 3 名之分會給予獎勵。(得並列)
3. 每分會最少舉辦 2 次以上，每辦一天以一次計算，每次獲 2 分獎勵，同時以一個捐血點為計算標準。
4. 以捐血袋數計算每 50 袋獲 1 分獎勵(尾數滿 25 袋以 50 袋計，未滿 25 袋不予計分)。
5. 如分會共同舉辦時，所獲分數袋數、次數平均分得。

(七)為獅子形象提昇獎勵

年度內接受電視媒體、各大報紙有關社服活動、獅子形象提昇之專訪報導，每次可獲 5 分獎勵，以相片等資料為憑。

(八)毒品、菸害防治教育宣導活動

1. 分會以學校或社區民眾為對象，聘請學者專家做教育宣導。
2. 依每舉辦一次給 5 分獎勵，參加人數計算每 30 人可獲 2 分獎勵，含舉辦次數計算，最高可獲 20 分獎勵。
3. 如分會共同舉辦時，所獲分數平均分得。
4. 本獎項以公文、學校證明(回報表)及成果報告與相片為憑。

(九)拯救飢餓-鼓勵關懷弱勢族群，讓愛發揚

- A. 配合區推動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透過物資有效分配，幫助近貧急難救助計畫，每捐贈一單位 5000 元者給予 2 分獎勵；分會超過 6 單位者，則改為每單位給予 3 分獎勵。
- B. 分會以本市內社區民眾為對象舉辦弱勢團體或個人救濟活動，每捐贈現金 5000 元或同價值之物品者，可獲 2 分獎勵(不含寺廟、宗教團體)。
 1. 本獎項應有村里長或村里幹事陪同到府捐贈及請受捐戶簽收證明與照相等。
 2. 分會應將捐贈成果、受捐戶簽收證明、相片、捐贈金額等於次月 2 日前連同活動月報表上傳 B2 區總監辦事處辦理予以計分。
- C. 分會或區聯合分會認養本轄區內經營績效良好的社區銀髮俱樂部，提供營養業務或充實設備、設施費用，彰顯獅子會服務社區、關懷長者生活；凡認養一個社區給予分會 8 分獎勵，聯合分會得比例分配之。

(十)關懷青少年

1. 配合區辦理”哈囉網紅-青年領袖營”活動，積極依報名規定提報參加活動青少年，每報名 1 人給予分會 3 分獎勵，分會超過 5 人則改為每人給予 4 分獎勵。
2. 活動期間，開訓、結訓主動參與分會給予 2 分獎勵。
3. 年度內如有認養學校或辦理社區協助課輔，關懷青少年活動者，每一項給予 8 分獎勵。(分會共同舉辦者，所獲分數平均分得)活動回報表、照片為憑。
4. 年度內各分會辦理舉辦獅子探索體驗課程活動每次給予 4 分獎勵。(分會共同舉辦者，所獲分數平均分得)活動回報表為憑。(並請檢附分會與學生互動照片為證)。
5. 分會依規定積極配合區參與交換學生提報，每報名一人給予 3 分獎勵。

(十一)環境保護活動

1. 積極參與環保愛地球-跳蚤市場活動，分會出席五人以上給予 3 分獎勵，出席十人以上給予 5 分獎勵，義賣所得一萬元以上可獲 2 分獎勵，二萬元以上可獲 3 分獎勵，三萬元以上可獲 5 分獎勵。
2. 各分會舉辦大面積植栽者，可獲 3 分獎勵。
3. 分會舉辦淨山、淨灘、淨溪式社區清掃等及其他環保活動，依次數計算，每次可獲 2 分獎勵。惟年度計分以二次為限。
4. 如分會共同舉辦時，所獲分數平均分得。
5. 本獎項以公文或活動單位簽名(回報表)及成果報告與相片為憑。

(十二)和平海報活動

於年度內，依照和平海報委員會之計劃，辦理和平海報比賽活動。其成績優良者，依活動計劃之規定予以表揚。分會每贊助一所學校，可獲 5 分獎勵。

(十三)關懷兒童癌症活動:

配合區兒童癌症召集人辦理台大兒童醫院友善治療室彩繪貼圖製作及參與喜願協會幫助癌症病童完成心願活動。

1. 分會捐助本活動新台幣 5000 元為一單位者，給予 2 分獎勵，分會超過 6 單位者則改為每單位給予 3 分獎勵。
2. 分會派員出席治療室彩繪製作捐贈儀式及參與病童喜願家庭野餐活動(擔任一日志工)，各給予 3 分獎勵。
3. 分會自行辦理癌症兒童圓夢或關懷活動者，給予 2 分獎勵。(分會共同舉辦者，所獲分數平均分得)

(十四)視力第一教育及行動

1. 分會每捐助本活動新台幣 2000 元/單位者，給予 1 分獎勵，全程參與服務之分會再加 1 分。
2. 分會自行辦理視力相關活動，每場次給予 1 分獎勵。

第九條:分會發展獎:(以六月報本區之會員數為準)

一、發展會員:新會員宣誓時由會員發展主席致贈禮物一份，女性會員入會宣誓由女性會員發展主席致贈禮物一份。

1. 凡在本年度有邀請新會員或找回流失獅友入會達下列條件之分會及個人可獲得區獎勵:

(本項獎勵於區年會時頒發)

- A. 鑽石獎:會員淨成長達 15 人以上。
- B. 特優獎:會員淨成長達 10 人以上。
- C. 優等獎:會員淨成長達 5 人以上。
- D. 會員成長貢獻獎:個人介紹及找回達 3 人以上給予獎牌及獎金新台幣貳仟元、5 人到 7 並給予個人獎牌及新台幣伍仟元獎金、8 人以上給予獎牌及新台幣捌仟元獎金。
獲獎條件:介紹會員人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底止(以 6 月 25 日區會報表為準)並且繳清 2021-2022 年度上半年會費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2. 本年度分會會員淨成長達 10 人以上，會員發展主席致贈社服金伍仟元以資鼓勵(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獲獎條件:分會會員人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底止(以 6 月 25 日區會員報表為準)並且繳清 2021-2022 年度上半年會費者。

3. 本年度分會女性會員淨成長達 10 人以上,女性會員發展主席致贈社服金五千元以資鼓勵(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獲獎條件: 女性分會會員人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底止(以 6 月 25 日區會員報表為準)並且繳清 2021-2022 年度上半年會費者。

二、保留會員(計至六月 25 日)(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凡是在年度內會員保留達到下列條件之分會,可獲得會員保留主席獎勵:

1. 年度內分會現有會員保留績效達 100%以上者(會員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之分會),分會會長可獲得獎勵金壹萬伍仟元,得獎分會超過三個以上時,以肆萬伍仟元為總金額由得獎分會會長平均獲得獎金。

獲獎條件:分會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申報之舊會員加 7 月 1 日以後所增加之新會員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尚能 100%保留,並且繳清 2021-2022 年度上半年會費者。

三、發展新會(本獎項統計到二月底於區年會時頒發)

(若三月底後成立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1. 特等獎:分會年度內輔導成立二個新會以上者。
2. 優等獎:分會年度內輔導成立一個新會以上者。

輔導分會及新會依區慣例可獲得導獅及區內閣給與社服金獎勵(校園獅子會減半)。

四、分會重整(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凡是弱小分會重整成功之分會,可獲得分會重整主席下列獎勵:

1. 會員人數達 20 人以上(淨成長 5 人),獎勵金伍仟元。
2. 會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獎勵金壹萬元。

獲獎條件:分會會員人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並且繳清 2021-2022 年度上半年會費者(以 6 月 25 日區會員報表為準)。

五、B2 區年會(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為鼓勵各分會獅友熱烈參與區年會,依各分會參加區年會之出席人數及出席率分為特等獎、全勤獎及績優獎。

(一)特等獎:出席人數最多之分會,取前十名(以區年會註冊為準,包括獅嫂、幼獅)分會可獲總監頒發區年會出席特等獎鼓勵。

(二)全勤獎:分會全體會員註冊出席參加區年會,分會可獲總監頒發區年會出席全勤獎鼓勵。

(三)績優獎:分會參加區年會出席率達該會會員人數 40%以上,分會可獲總監頒發區年會出席績優獎鼓勵(扣除正副代表)。

六、國際、遠東、複合區年會

(一)各會於年度內派員參加或組團出席「國際年會和遠東年會」之分會,每註冊一位可獲得 2 分獎勵。

(二)各會於年度內派員參加複合區年會分會每註冊一位可獲得 1 分獎勵。

(三)向 B2 區總監辦事處辦理註冊之分會,以 B2 區記錄為憑獎勵。

(四)遠東年會現場註冊之分會,請將註冊收據影本與當月份月報表,一併上傳區辦事處以憑獎勵。

(五)以上獎勵以註冊為憑，予以獎勵。

七、聯合授證交接：(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本獎項係鼓勵分會聯合授證、交接以達獅友團結和諧與節省時間及費用並藉以提昇獅子會良好素質及形象。

(一)4 個分會(或 1 個分區)聯合授證交接者。

(二)8 個分會(或 1 個專區)聯合授證交接者。

◎本項獎勵，頒給現任會長「總監特別獎」。

◎分區主席如召集該分區聯合授證交接，則分區主席可榮獲「總監特別獎」。

◎專、分區主席如共同召集該專區所有分會聯合授證交接，則專、分區主席可榮獲「總監特別獎」。

第十條：以上單項敘獎按照分會團體獎敘獎標準評分、「標準社會服務獎、社會服務貢獻獎、分會發展獎、總監特別獎」另予敘獎。但分數計入綜合敘獎評分。

第二節 會員個人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第十一條：一、傑出會長獎：前一年六月 25 日分會會員人數未達 20 人者(以六月份月報表為準)，至敘獎時，其會員人數逾 20 人，且第六條健全會務獎之積分達 85 分以上者(滿分 135 分)，可獲傑出會長獎。

二、最佳會長獎：各分會秘書、財務、連絡、總管等均按敘獎辦法獲得個人獎鼓勵，而該會會長出席率達 80%以上者(出國或因公缺席者，不在此限)，可獲得最佳會長獎。

第十二條：最佳秘書獎：

一、分會秘書應於年度開始前將完整之年度工作計劃於八月二日前上傳 B2 區網站函報。

二、分會於年度內如期召開各項定期會議，並於各項會議或活動舉辦 10 天前上傳 B2 區網站及函報專分區主席與相關活動委員會主席。

三、每月之月報表、各項會議記錄及社會服務或活動成果報告含相片等，應於次月 2 日前上傳 B2 區網站函報(除社會服務活動成果報告外，其餘可上傳至區網站)。

四、以上開會函文、各項會議記錄、活動成果報告、月報表或其他應報 B2 區總監辦事處資料，以上傳 B2 區網站函報日期或郵戳為憑。

第十三條：最佳財務獎：

一、分會財務應於年度開始前，依年度工作計劃詳實編列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並於八月二日前由秘書上傳 B2 區網站函報。

二、分會財務於年度內上、下兩期應繳國際總會、台灣總會及本區之會費及應負擔之各種款項均如期繳清。

三、分會財務應於理事會、監事會召開時，將已執行完畢之財務收支報告或決算提請審查，通過後於會內建檔存查並與會議記錄一同上傳 B2 區網站函報。

第十四條：最佳連絡獎：

◎各分會連絡應於各次例會時皆能維持和諧氣氛，促進獅誼交流，保持例會活潑與熱烈情緒，而增進會員出席率成長者，可獲得最佳連絡獎鼓勵。

第十五條：最佳總管獎：

◎各分會總管應熱心會務，負責盡職保管該會財產及設備，佈置會場及安排席次，著有績效者可獲得最佳總管鼓勵。

第十六條：特殊貢獻優秀會員獎：

各會會長於年度內按會內會員人數最多每十人推選一人，就熱心捐款達 10 萬元以上或其他特殊服務事蹟足堪表揚之會員，得報請 300 B2 區核敘獎勵。

第十七條：增進國際友誼獎：

各會會長於年度內就會員中，推薦參加訪問國外姐妹會活動，或以獅子會名義參加學術、體育、藝術等團體出國訪問，或與國外友誼賽，或參加、舉辦獅子會青少年交換活動等或參加遠東年會、世界年會向區辦理註冊，可獲得增進國際友誼獎。

第三章 綜合敘獎(總分 1181 分)

第十八條：依據單項敘獎中分會團體獎所得之成績，再給予下列標準評分。

一、健全會務獎

◎本獎項滿分 135 分

(一)分會行政作業(最高 50 分)

擬定分會工作計劃及配合 B2 區年度工作計畫，且依計畫執行可獲滿分。

(二)分會依規定召開會議(最高 30 分)

(三)分會舉辦例會充實講座(最高 20 分)

(四)分會經費收支管理制度化(最高 10 分)

編列年度財務收支預算表，依規定上傳 B2 區網站或郵寄至總監辦事處函報，可獲滿分。

(五)分會行政作業資訊系統化(最高 5 分)

(六)每月各項應回報資料(最高 20 分)

二、配合區務獎

◎本獎項滿分 131 分

(一)出席會議，最高可獲 20 分獎勵。

(二)按時繳納區會費最高可獲 16 分獎勵。

(三)出席區舉辦各項培訓或研習會最高可獲 20 分獎勵。

(四)分會依區之規定出席區舉辦之活動最高可獲 60 分獎勵。

(五)專區或分區聯合舉辦社會服務最高可獲 15 分獎勵。

※本獎項各項獎勵均依分會團體獎得分計算之。

三、社會服務總獎

◎本獎項滿分 835 分

(一)標準社會服務獎(最高 30 分)

1. 金獅獎：30 分

2. 銀獅獎：20 分

3. 銅獅獎：10 分

(二)社會服務貢獻獎(最高 785 分)

1. 捐獻國際基金(LCIF)獎

◎本獎項滿分 90 分

2. 捐獻台灣基金(LCTF)獎

◎本獎項滿分 90 分

3. 捐獻大型社會服務

◎本獎項滿分 200 分

4. 糖尿病防治及視力保護暨親子健走公益活動

◎本獎項滿分 40 分

5. 敬老尊賢松鶴楷模表揚活動

◎本獎項滿分 5 分

6. 捐血救人

◎本獎項滿分 40 分

7. 為獅子形象提昇獎勵

◎本獎項滿分 20 分

8. 毒品、菸害防治教育宣傳活動獎

◎本獎項滿分 20 分

9. 拯救飢餓活動

◎本獎項滿分 60 分

10. 關懷青少年

◎本獎項滿分 50 分

11. 環境保護活動

◎本獎項滿分 120 分

12. 和平海報活動

◎本獎項滿分 10 分

13. 關懷兒童癌症活動

◎本獎項滿分 40 分

14. 視力第一教育及行動

◎本獎項滿分 20 分

四、分會發展獎

國際、遠東、複合區年會

◎本獎項滿分 80 分

以上綜合敘獎依「分會團體獎得分計算」，並以該獎項滿分為限，但另有規定事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按綜合敘獎標準評分取前 20 名（本獎項於區年會敘獎表揚）

◎最傑出分會獎：第 1~10 名

◎傑出分會獎：第 11~20 名（其餘不公佈名次）。

第二十條：榮獲 B2 區綜合敘獎前 20 名之分會，必須具備下列基本條件，未具備下列條件時，由次高分之分會補之。

一、健全組織獎及區務配合獎之得分均各達 70%以上。

二、獲頒保留會員獎。

三、獲頒區會費繳納獎。

四、會員人數符合國際總會之規定，達 20 位以上。

五、每月依國際總會規定，至少召開一次理監事會和一次例會。

六、每月份月報表、各項會議記錄、年度經費收支管理、社會服務或活動成果報告等均應依敘獎辦法規定期限內上傳至區網站。

第四章 區職員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第二十一條：委員會主席績優獎

- 委員會主席於年度內熱心會務，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頒予委員會主席績優獎：
- 一、任期內出席區務會議及區級各種會議，其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該委員會之年度工作計劃草案按期報區，並經常務理、監事會暨區務會議審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成績斐然者。
 - 三、協助推動區務工作表現優良者。

第二十二條：分區主席卓越領導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分區主席於年度內貢獻智慧，積極推動會務，而且必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必要條件：下列條件均需具備，缺一不可：
 - （一）按期提出年度工作計劃（每年 8/15 前提出）
 - （二）任期內出席所屬各分會之理監事會及例會各一次以上。
（以分會之理監事會及例會記錄為憑）
 - （三）任期內出席區務會議及區級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以區之簽到為憑）
 - （四）按期召開分區顧問會議，並將會議記錄、分會出席簽名表等於期限內（會議結束次日起算 20 日內）以掛號寄達區辦事處。（以郵戳為憑）
- 二、相對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所屬分會月報表、各項會議記錄、社會服務或活動成果等皆能於次月二日以前準時寄達區辦事處。
 - （二）任期以所屬各分會綜合敘獎成績平均最高前十名，所屬之分區主席，可獲得分區主席卓越領導獎。

第二十三條：專區主席卓越領導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專區主席於年度內積極參與會務，而且必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必要條件：下列條件均需具備，缺一不可：
 - （一）按期提出年度工作計劃（每年 8/15 前提出）。
 - （二）任期內出席所屬各分會之理監事會及例會各一次以上。
（以分會之理監事會及例會記錄為憑）
 - （三）任期內出席區務會議及區級各項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相對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比照分區主席
 - （二）任期內以所屬各分會綜合敘獎成績平均最高前五名，所屬之專區主席可獲得專區主席卓越領導獎。

第二十四條：講師貢獻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 一、凡經 GLT 團隊派任赴各分會擔任講師，演講獅子主義、獅子精神或其他相關獅子會主題之專題演講，依講師準則條例上傳網站確定最高積分取前 10 名給予敘獎。
- 二、敘獎條件：講師應將授課講義及投影片資料繳交回 GLT 團隊，否則不予敘獎。

第五章 區年度敘獎調整規定

- 第二十五條：**
- 一、總監基於當年度區務推展之需要，得於本辦法第七、八條所規定之獎項及計分加以增減，但其增減之幅度不得逾各該條原訂敘獎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且其增減僅適用於當年度。
 - 二、前項增減最遲應於年度開始起二個月內研訂具體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報區務會報，交由敘獎委員會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審閱。

第六章 總監特別獎（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第二十六條：總監基於區務推展之需，得於前列敘獎項目外，對團體或個人頒發特別獎，其名稱及評定標準，由當屆總監訂之，獲頒總監特別獎。

本年度目前如下：

- 一、輔導新會有功人員：專、分區主席輔導會長、導獅
- 二、推動聯合授證交接有功之會長、分區主席、專區主席獲頒總監特別獎。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敘獎辦法除另有附記外，社會服務類統計至2月最後一天止於區年會頒獎，會員類統計至6月25日止於總監交接時頒獎。

第二十八條：本敘獎辦法提本區年度理事會通過後先予施行。



分會年度經費收支處理要點

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

◎新任會長、理監事、會職員、委員會召集人等應於新年度開始前依據「年度工作計劃」實際編列「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提經理事會通過送會員大會追認後實施。

2. 公益團體法規：

◎公益團體依法規定使用於目的事業之支出依 75 年元月 12 日內政部發佈國際性公益團體實施要點，不得少於年度預算總額 60%。

3. 經費收支會計項目：

◎應依年度工作計畫，詳實分類及收支科目編列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參考附件表格)

4. 銀行開戶：

◎分會應以會之名義開戶，並以當屆會長和秘書、財務三位之印鑑為準，存摺由財務負責保管。

5. 印鑑變更：

◎分會財務應於每年七月初(新年度開始時)辦理移交，同時變更印鑑章。(換為新任會長和秘書、財務三位的印鑑章)

6. 經費收入：

(1) 會費與會員捐款：

◎分會財務應分別開立收據，以符合列舉申報扣減所得稅之要件。(因會費不得列舉申報扣減所得，但捐款給獅子會屬於公益團體，故可以列舉申報扣減所得)

(2) 政府或上級補助款及其他收入：

◎分會財務除應開立收據外，並應瞭解其用途(如是否屬於專款專用之經費)以避免錯誤動支。

(3) 銀行存款：

◎會內所有收入款項，分會財務均應於最短時間內全額存入銀行。

7. 收據遺失

◎收據遺失得申請補發證明，分會財務應以存根聯影印並加蓋「原收據遺失補發證明」之橡皮章及會長、財務印章外，同時列明補發日期。

8. 經費支出：

(1) 事務費或上級會費支出：

◎事務費(薪水、保費、郵電水費、租金管理費、印刷、照相費、零用金少許...等)或上級會費支出，分會財務應先詳填「支出傳票」如附件，送請會長、秘書與相關職員簽章核可後支付，並於理事會召開時提請追認。

(2) 社會服務、慶典、會議、聯誼活動或其他支出：

◎以上各項支出分會財務均應依據年度經費收支預算配合「年度工作計畫」先提請理事會通過，於動支時亦應先詳填「支出傳票」如附件，並送請會長、秘書與相關職員簽章核可後支付。

(3) 緊急支出：

◎分會如有重要緊急費用支出時，應由會長以電話先向各理事說明原因，並取得同意後，再由分會財務詳填「支出傳票」如附件，送請會長、秘書與相關職員簽章核可後動支，且於下次理事會召開時提請追認核可。

(4) 專款專用支出：

◎專款專用之經費支出，除應依其專用規定外，分會財務應配合規定先提請理事會通過(如需

提請會員大會通過時，應再提會員大會通過)及會員大會通過，於動支時應先詳填「支出傳票」如附件，送請會長、秘書與相關職員簽章核可後動支。

(5)大型活動支出:

◎分會財務應配合大型活動總幹事及財務，將大型活動之「企劃書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理事會通過後，於動支時亦應先詳填「支出傳票」如附件，送請會長、秘書及總幹事簽章核可後動支。

(6)經費支出憑證:

◎經費支出應有收據、發票或其他合法文件之憑證黏貼於「支出傳票」並應依程序，由相關職員及會長之批核。

9. 經費收支結算:

◎分會財務應於每月底將當月執行完畢之經費收支結算完畢，做成「當月份之經費收支結算明細表」連同支出憑證、傳票等，於次月份理事會召開時提請審核通過，並於監事會召開時送請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建檔存查。

10. 大型活動經費收支決算:

◎分會財務與負責大型活動之財務應於活動結束二星期內將活動經費收支決算完畢並另製「大型活動經費收支決算明細表」連同收支憑證、傳票等，於下次理事會召開時提請結案審核通過，並於監事會召開時送請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建檔存查。

11. 基金管理、使用、移交:

(1)基金管理:

◎基金之管理宜用定期存款、存單應以當屆會長、前任會長及財務三位之印章為印鑑，定期存單由財務負責保管。

(2)基金使用:

◎應依各會基金使用辦法之規定提請理事會通過並送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動支。

(3)基金移交:

◎基金管理人應於當屆任期屆滿同時(每年6月30日)將基金決算清楚，並製表連同帳冊、憑證經相關職員簽認後提交理事會議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查後再送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將基金辦理移交(於每年7月初)。

12. 銀行存款利息:

◎公益團體之銀行存款利息得向稅捐單位申請免稅證明。

13. 任期屆滿:

◎任期屆滿(每年6月30日)分會財務成員應編製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明細表，連同帳冊、憑證，經相關職員簽認後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再送請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再將財務辦理移交於下屆會長與財務(於每年7月初)。

14. 帳冊、會計憑證之保存:

各會財務成員應將年度經費收支、憑證、帳簿、報表及檔案應妥善保管，於年度結束辦理移交手續，保管規定如下:

- (1)永久保管-年度預算、財產目錄登記簿及其他永久查考之財務案件。
- (2)保管十年-經費收支帳冊、傳票憑證、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
- (3)保管五年-各種臨時憑證。
- (4)保管三年-各種財務日(月)報表及其留底。



備忘錄

1. 八月二日前送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2. 每月最後一日前應繳上個月經費收支結算表、支出明細表。
3. 每月 25 日前報當月”會員動態表”至 B2 區。
4. 每月最後一日前送”分會每月擬辦行事活動函報表”。
5. 每月最後一日前送”分會當月社會服務執行成果月報表”及”活動回報表”。
6. 分區主席應於總監訪問結束之日起 20 天內，將會議手冊連同分會出席簽名表等，
函送 B2 區辦公室。
7. 分區主席應於分區顧問會議結束之日起 20 天內將會議手冊連同各分會出席簽名表
函報 B2 區辦公室。



筆記頁

